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E190-05

修正案号: 39-7466

一. 标题: 修订维修方案增加适航性限制检查要求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序列号的Embraer ERJ190-100 STD、ERJ 190-100 LR、ERJ 190-100 IGW、ERJ 190-100SR、ERJ 190-200 STD、ERJ 190-200 LR及ERJ 190-200 IGW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ANAC AD 2011-05-04

修正案号: 39-1339

2.ANAC AD 2012-10-02

修正案号: 39-1363

3. Embraer 190 维修评审委员会报告(MRB-1928)R6 (2012 年 08 月 20 日)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
4.CAD2011-E190-03

修正案号: 39-696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-E190-03, 39-6968

由于Embraer 190 维修评审委员会报告(MRB-1928)R6中对适航性限制章节(ALS)进行了一次新修订, 没有按照新的或更改的当前工作项目、检查门槛值及间隔对结构件进行检查则不能及时探测到疲劳裂纹, 从而导致飞机的结构完整性受损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天内, 对Embraer ERJ 190飞机的维修方案(Maintenance Plan)进行修订, 加入维修评审委员会报告(MRB-1928)R6版(2012年08月20日)或随后被批准的版本中的适航性限制检查的更新内容(包含每项工作单与服务通告相关联每个改装状态和改装后状态)。

替代方法

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 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 年 10 月 2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 年 10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